

让法治信仰“根深叶茂”

徐集

自1986年以来,我国已连续实施完成了8个五年普法规划。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对法治宣传教育作出新的全面部署。法律之威,不在条文之密,而在信仰之深。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通过不懈努力,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

近年来,领导干部旁听庭审、述职述法,青少年学生开展模拟法庭活动,快递骑手遇事找律师看法条……办事守规则、交易重契约、维权靠法律的风尚愈浓,法治素养沉淀为全民自觉。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规模巨大的国家,持续开展全民普法,让人民信仰法治,这是人类法治史上的一大创举,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

“九五”普法规划的号角吹响,绝非简单

的法律知识传递,而是一场让法治信仰在14亿多人民心中“根深叶茂”的系统工程。

法治宣传教育,并非简单灌输,而是帮公民学会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湖南娄底干部用乡音讲解宅基地、赡养继承法律知识,“板凳课堂”解开邻里多年心结;甘肃陇南依托“法律明白人”队伍推动修订村规民约,依法整治天价彩礼、大操大办……扎根基层治理,嵌入乡风建设,融入矛盾调解,实践效果最能说服人、影响人。

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把纸上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化解纠纷、守护民生的现实力量,法治信仰的根基才能越扎越牢。

执法司法一线,是最好的普法课堂。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虚假宣传后,组织周边商户召开现场警示会;街道综合执法队伍整治电动车违规充电,处罚之外同步宣讲消防安全法规,告别“只罚不教”的简单执

法模式;司法机关打造普法短视频账号,用短剧、快板解读民生案例,一条反诈视频能收获百万传播量。

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必须着力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履行普法责任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市县级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重要内容,全面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让普法从“大水漫灌”转向“精准滴灌”,才能推动普法工作提质增效。对此,各地需要破除台账式、拍照式的“形式普法”,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让普法责任从“软任务”变成“硬约束”。

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将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坚实的法治护航。

(来源:人民日报)

高质量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

孙泳

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着眼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战略全局,围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明确要求“发挥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和问题”“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使“枫桥经验”焕发出崭新的时代意蕴和鲜明的法治底色。基层法院作为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定分止争,推动更多矛盾纠纷在早、在小实质化解。

坚持党建引领,筑牢法庭工作“压舱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为贯穿社会治理和基层建设的一条红线”。深入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笔者所在的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坚持支部建在庭上、党小组建在审判团队上,深挖本土红色资源富矿,以宿迁地区首位共产党员吴琴生为榜样,传承弘扬敢为人先、敢闯敢试的首创精神,通过“小班化”“滴灌式”专题研学,引导法庭干警切实提高“政治三力”;推动党建与审判深度融合,努力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近年来,已成功打造县市级党建品牌2个、省级党建创新案例1个。其中,庙头人民法庭立足全县花木核心产区,以“‘琴’映枫景,‘庙’解千结”为主题,打造“约里看花”党建品牌,支部与村居结对共建,党员干警全部下沉服务花农,深入花圃调处矛盾纠纷、进行普法宣传,指导“中国淘宝村”颜集镇堰下村等花木主产区的20余个村居修订村规民约,工作成绩

被主流媒体纷纷报道,得到辖区党的二十大代表、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双荡村党总支书记李敏的充分肯定。

聚力多元解纷,织密矛盾化解“共治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2025年7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专门部署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基层法院在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过程中,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巩固深化多元解纷成效。沭阳法院积极融入县乡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与其他常驻单位深度对接、合力解纷,创新构建多元解纷模式,11篇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建立法庭深度融入综治中心机制,推动人民法庭主动对接辖区乡镇综治中心、属地乡镇综治中心搬迁至人民法庭旁,实现实时联调联动。在镇级综治中心设立法官工作室、融合法庭,借助综治中心集成优势,每周选派员额法官参与会商联调、指导调解,推动成立“百花调解团”,通过“唠呱”方式缓和矛盾双方对立关系,化解“心结”,近三年成功调解各类纠纷3000余件。

深化机制创新,激活源头治理“新引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意见》也将“枫桥经验”这一强调源头治理、就地化解的宝贵实践制度化、常态化,更鲜明地将“预防化解”置于审判工作前端。沭阳法院始终注重推动更多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创建“法院+”共治机制,通过与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基层自治组织等积极联动,形成“预防在先、调解在中、判决在后”的全链

条治理体系,辖区万人起诉率同比下降16.9%。庙头法庭创新“庄台理事”机制,发挥庄台理事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形成“庄台理事初调、支乡贤精调、乡镇法庭专调”治理格局,以“三约”促“三治”,通过村民有约、基层守约、法庭护约,将矛盾纠纷吸附化解在基层、萌芽状态,实现花农自治、花乡善治、区域法治。

锻造过硬队伍,建强法庭工作“主力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至关重要。人民法庭是化解矛盾纠纷的前沿阵地,法庭干警直面群众,一言一行都代表司法形象,打造一支扎根乡土、亲民务实的基层司法队伍,是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的重要支撑。沭阳法院始终坚持严管厚爱并重,注重法庭干警能力培养,通过“沐法讲堂”“琴生夜校”等方式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案例研讨、调解经验交流,近年来,多篇文书和庭审获评全省“百优”,1名干警获评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作风纪律整顿,筑牢廉洁司法防线,以清正廉洁底色保障公平正义。同时,落实关爱措施,完善干警谈心谈话、压力疏导机制,激发干警干事创业活力,努力让每一名干警都成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践行者、基层治理的守护者。

站在新的起点上,基层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第五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精神,以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为榜样,持续深化党建引领、多元解纷、源头治理和队伍建设,为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司法力量。

(作者单位: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划定红线重塑医药代表行业生态

徐建中

医药代表是医疗生态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规范其从业行为关乎行业健康发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的《医药代表管理办法》已于8月1日施行。新规不仅是对2020年《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面升级,更是对医药行业乱象的一次系统性纠偏。其最大的意义在于重塑:重塑医药代表的专业本位、重塑医企关系的法律边界、重塑医疗行业的整体生态。

医药代表本是连接药品研发与临床实践的专业纽带,然而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这条纽带被严重扭曲。承担销售指标、向医生行贿等行为频发,这条纽带传送的内容逐渐偏离了纯粹的药品学术信息。在这样的风气之下,医生面临违规风险,药企陷入恶性竞争,患者医疗成本增加,医药代表则从受人尊重的专业人士沦为饱受社会诟病的争议群体。新规正是瞄准这一痛点,从多个维度启动了重塑工程。

设立门槛,身份重塑。新规明确,医药代表是从事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医药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过去,医药代表职业门槛较低,即便是和医

学一点也不搭边的专业,也可以轻松入行,甚至只有高中学历也能靠关系挤进来。这不但导致从业人员素质良莠不齐,也向社会释放了一种错误信号:做医药代表不靠专业靠关系。此次新规通过提高职业准入门槛,将医药代表从销售体系中剥离出来,有助于筑牢职业合规的第一道防线,从源头上扭转这一错误认知。

划清边界,行为重塑。新规清晰划定了医药代表的“高压线”:不得承担销售任务,不得统计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不得以任何名义、形式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给予回扣、财物等,不得以附加销售条件提供捐赠资助……这些禁止性规定的核心逻辑只有一条:将医药代表的功能严格限定在药品信息传递范畴。通过将医药代表的禁止行为一一列出,不仅使相关规定更具操作性,更是对全行业的强有力警示,有助于推动医药生态的净化与重塑。

压实主体,责任重塑。新规首次将第三方专业推广组织纳入监管范围。过去,许多药企将市场推广工作外包给CSO(医药合同销售组织),一线医药代表由CSO自行招聘

管理,药企与医药代表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法律关系,一旦出事便可以“外包员工个人行为”为由推卸责任。对此,新规明确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专业组织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的,不仅要对其能力进行评估,也要与为其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的医药代表签订授权书。这意味着,药企必须对授权医药代表的学术推广行为承担主体责任。当药企无法再“甩锅”时,管理链条自然会收紧,合规经营便有了坚实的制度依托。

新规对医药代表从业行为的系统性规制,不仅为这一职业划定了清晰的行为边界与价值坐标,更是对每一名患者用药安全的守护。目前,新规虽构建了相对完备的制度框架,但落地途中仍面临诸多挑战。如何对数量庞大的医药代表终端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如何在药企取消销量考核后防止“考核转嫁”的暗箱操作?这些风险和问题还需要监管部门、药企等给予重视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总之,只有在多方努力下,医药代表重新成为传递药品学术信息的纽带时,这个行业才算真正走向成熟。

(来源:法治日报)

优化旅游环境不分“淡旺季”

常言道

有的网红漂流项目河道未经修整、暗礁密布,游客翻船受伤时有发生;有的景区出现打“擦边球”的低俗营销,相关企业被责令停业整顿;还有一批景区因达不到标准被取消AAA等级……暑期旅游旺季,一些景区的问题被媒体曝光。优化旅游环境、补齐景区管理短板,依然任重道远。

前不久印发的《旅游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提出,到2030年,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人民群众旅游满意度持续提升。实现这样的目标,要靠每一个景区在硬件品质、游玩体验、安全管理等方面下真功夫,不弃微末。

游客满意度,往往取决于景区经营者、管理者有没有换位思考。

比如,黄鹤楼公园、青城山—都江堰景区等取消预约要求,在游客量不超最大承载量的情况下,可以随时现场购票入园。一个“做减法”的小举措,避免的是提前抢票的焦虑、到场扑空的烦恼,节省了游客时间成本。

近年来,不少城市因美食、冰雪或赛事“出圈”,之所以能留下好口碑,就在于真诚对待每一名来客。游客要的是安心、舒心、称心的体验,谁能把这份朴素的期待接住,谁就能变流量为“留量”,激活文旅市场。

客流涌来,是趁机降标准挣快钱,还是守住品质留长远口碑?这考验的是旅游经营者的定力与眼光。

比如,张家界今年暑期继续对核心景区严格分时段限流,把日接待量控制在承载上限以下;10余个省份的景区面向中高考毕业生推出门票减免等优惠举措,以“门票减法”换全城“消费加法”。看似限流是“少赚了”、免票更是“不赚了”,但恰恰因为算的不是眼前账,而是长远的品牌账、口碑账,才赢得了游客发自内心的认可。

一个景区的声誉是日积月累攒出来的,需要长期沉淀,而毁掉它可能只需要一个旅游旺季。校准认知,把每个旺季都当成品质大考而非变现窗口,以长期主义的定力抵御短期逐利的冲动,日拱一卒、久久为功,才能让“回头客”变成“回头客”,让一时的网红景点成为经久不衰的旅游品牌。

旅游安全是底线,功夫须下在平时。近期,多地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治理,紧盯景区安全生产,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对违规案例持续公开曝光。这提醒我们,旅游产业链条长、环节多,从设施维护到人员培训,从客流预警到应急预案,任何一个环节松懈都可能酿成事故。

暑期叠加汛期、极端天气多发,越是在这个时候,越要树立底线思维。把情况往最不利处推演,风险往最大处设想,将制度融入日常、规则变成习惯,方能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优化旅游环境没有“淡旺季”之分,在提升体验、改善品质、保障安全上常抓不懈、精益求精,才能让每一名游客乘兴而来、满意而归。当景区和游客在良性互动中双向奔赴,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未来将更值得期待。

(来源:人民日报)

让夜市烟火气有序升腾

谭敏

入夏以来,各地夜市相继开张。从柳州螺蛳粉到武汉小龙虾,颇具地域特色的夜市,不只是填饱肚子的去处,更是生动的城市名片。

火爆的夜市为城市注入生机,同时也将交通、环境、治安等痛点集中放大。如何在城市秩序与民生烟火之间找到平衡点?

夜间消费市场,一头连着民生就业,一头系着经济活力。如今,夜市已超越单纯的餐饮功能,正演变为融合文创、非遗展示的休闲空间,为普通人搭建起低门槛的创业平台。堵不如疏,唯有规范发展,才能接住平凡创业者的梦想,保留市井浓浓烟火气。

越来越多城市通过划定经营区域、明确经营时段来规范引导。郑州市将市内便民疏导点增至116处,引导流动摊贩“退路进店、引摊入市”;南京迈皋桥夜市优化营业时间,错开交通高峰。夜市管理规范了,摊贩经营更安心,消费者更舒心。

多元共治模式正重塑夜市生态。比如,管理方提要求、立规范,云南普洱思茅夜市划定经营边界,严禁占用机动车道和消防通道;摊主的自我管理也同步跟进,南京迈皋桥夜市划分12个经营自治单元,由摊主代表组建临时管理委员会,落实轮值巡查制度。

优化夜市治理,本质上是在法治框架内寻找最大公约数。治理者的智慧与摊主的自驱力同频共振,这缕抚慰人心的烟火才能燃烧得更久、更旺。

(来源:人民日报)